

簽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09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手鐘班(1-5 月)

本校手鈴隊經訓練後，表現優異，於本年度獲得香港聯校音樂比賽 2017 手鈴隊銀獎及候寶垣杯小學校際音樂比賽 2017 西樂合奏銀獎，現聘請手鈴導師開辦新一期手鈴培訓課程，有關課程詳情分列如下：

- (一) 課程簡介：全年堂，每堂 1 小時
- (二) 參加對象：手鈴隊隊員
- (三)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上課日期：	1-5 月(逢星期三)	
	1 月	17、24、31
	2 月	7、28
	3 月	7、14
	4 月	11、18、25
	5 月	2、9、16
上課時間：	15:15 - 16:15	
上課地點：	地下音樂室	

- (四) 費用：\$900 - (共 13 堂)
- (五) 負責老師：鄧穎欣主任
- (六) 服飾：校服/運動服
- (七) 參加辦法：
 - 請於 **12 月 18 日(一)或以前**，把回條及學費 \$90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八) 備註：
 - 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甄選。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該日暫停上課，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鄧穎欣主任聯絡(24796608)。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簽

回 條 手鐘班(1-5 月)

手鈴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貴校音樂組舉辦之手鈴培訓課程，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_____ 日

*請將回條於 12 月 18 日(一)或以前連同學費(\$900)，並帶同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1 月 _____ 日	金額：\$90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